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1 年六五环境日及宣传

活动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国有企业：

2021 年“六五环境日”即将来临，经研究决定全市 2021 年六五环境日及宣传活动月系列宣传活动，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承办。

本次活动启动仪式定于 6 月 5 日上午 9:00 在康巴什区亚洲雕塑艺术主题公园青铜器广场举行，届时将有“绿水青山益起行”低碳环保徒步活动、“文艺表演”“垃圾分类，你我同行”趣味垃圾分类活动、废旧电池换绿植活动、“放飞风筝，放飞绿色梦想”活动、“童心共绘美丽中国新画卷”主题涂鸦墙活动、生态环境设施设备展览、生态环境科普展、生态环境宣传资料发放等丰富多彩的活动。

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参与，并于 5 月 28 日中 午下班前将参加人员名单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附件 2）。同时，为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主办单位将制作列队手举牌，各单位需以集体列队形式参加现场活动，鼓励自带本单位旗帜，展示良好单位形象。

联系人：乔政璇 8595990 8599789（传真）

电子邮箱：kbsxjzx@126.com

附件：1.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2021 年六五环境日及宣传

活动月实施方案

2.2021 年六五环境日暨宣传活动月启动仪式参加

人员名单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2021 年六五环境日

及宣传活动月实施方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 “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起步之年。为纪念2021 年的六五环境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强化公民生态环境意识,引导公民成为生态文明的践行者和美丽鄂尔多斯的建设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社会各界和大众身体力行，从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做起，知行合一，参与美丽中国建设，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让低碳环保的绿色生活方式成风化俗，在全社会营造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凝心聚力共同建设美丽鄂尔多斯。

二、活动主题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活动内容

（一）前期氛围营造

1.开展生态环保标语、海报展播

活动内容：利用辖区商业中心、大型酒店、社区、企业、出租车、公交车等 LED 屏进行广泛宣传，循环滚动播放环境日主题、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环保宣传标语，营造浓厚的生态环保氛围。

活动时间：长期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2.发放主题宣传海报

活动内容：利用辖区人流量大的街道、机关办公楼、各大住宅小区、各大商场和三产经营单位等场所内的宣传阵地，张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倡导绿色低碳的环保生活方式，号召人们自觉自愿加入到保护环境的行列中来。

活动时间：5 月 15 日—6 月 4 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3.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预告

活动内容：针对六五环境日宣传系列活动内容，通过两微、

H5、海报、宣传页等形式，广泛预告，积极动员，充分聚集人气，营造浓厚的环保宣传氛围。

活动时间：5 月 20 日—6 月 4 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4.微信公众平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有奖竞答活动

活动内容：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平台互动宣传作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竞答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的人关注并支持生态环保工作。

活动时间：6 月 1 日—6 月 5 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5.开展“野生动物保卫战”小游戏活动

活动内容：用趣味游戏、寓教于乐的活动形式，增强群众对保护野生动物的认知，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理念，提高公众对野生动物保护的认同，共同抵制非法野生动物贸易。

活动时间：5 月 20 日—5 月 22 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6.做好媒体宣传准备

活动内容：在《鄂尔多斯日报》、鄂尔多斯新闻网等媒体刊发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等，联系新华网及各级媒体做好六五环境日当天现场活动的直播活动及宣传报道。

活动时间：5 月 25 日—6 月 5 日

责任单位：融媒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二）六五环境日集中宣传

7.文艺表演预热

活动内容：组织歌舞、戏曲、器乐等形式多样的文艺表演节目，活跃现场气氛，营造宣传声势。

活动时间：6 月 5 日上午

活动地点：亚雕园青铜器广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8.举行 2021 年六五环境日暨宣传活动月启动仪式

活动内容：邀请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参加启动仪式，各级领导致辞。

活动时间：6 月 5 日上午

活动地点：亚雕园青铜器广场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交管大队、综合执法局、公用局

9.举行向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授牌仪式

活动内容：向被列入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名单的企业、单位颁发牌匾，持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让公众通过亲身体验，实地了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增进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信任度，并以实际行动参与其中，成为解决环境问题的参与者、贡献者。

活动时间：6 月 5 日上午

活动地点：亚雕园青铜器广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10.开展“绿水青山益起行”低碳环保徒步活动

活动内容：组织“绿水青山益起行”低碳环保徒步活动，用行动肩负起生态环保责任，传递自然生态环保理念，让我们每一个人都成为绿色、低碳生活的倡导者、传播者和行动者。

活动时间：6 月 5 日上午

活动地点：亚雕园青铜器广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卫健委

11.开展“垃圾分类 你我同行”趣味垃圾分类活动

活动内容：利用趣味游戏、寓教于乐的活动形式开展垃圾分类，增强群众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认知，引导广大群众自觉进行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让垃圾分类成为一种新时尚。

活动时间：6 月 5 日上午

活动地点：亚雕园青铜器广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12.开展废旧电池换绿植活动

活动内容：组织广大市民群众用废旧的电池换取一盆爱心绿植，增强人们的生态环保意识，让废旧电池得到合理回收利用。

活动时间：6 月 5 日上午

活动地点：亚雕园青铜器广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13.开展“放飞风筝 放飞绿色梦想”活动

活动内容：邀请亲子家庭及群众现场放飞风筝，风筝有线，

绿色梦想无线，通过放飞风筝孩子们喜欢的形式，宣传和倡导绿色生活，传递低碳生活理念，引导群众做生态文明建设的践行者。

活动时间：6 月 5 日上午

活动地点：亚雕园青铜器广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14.开展“童心共绘美丽中国新画卷”主题涂鸦墙活动

活动内容：利用环保涂料，进行涂鸦。一抹色彩、一点创意，画出绿色鄂尔多斯，画出对祖国的热爱与祝福。

活动时间：6 月 5 日下午

活动地点：亚雕园青铜器广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15.设置生态环境设施设备展览及咨询台

活动内容：向广大群众展示环境移动监测车辆、水气土等取样设备、环境执法设备等，并设置咨询台，展示鄂尔多斯市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力度以及取得的显著成效，并引导人们正视客观存在的问题，积极参与污染治理过程。

活动时间：6 月 5 日上午

活动地点：亚雕园青铜器广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16.设置生态环境科普展

活动内容：以 2021 年环境日主题、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节能减排、保护野生动物、生态文明建设等环保重点工作为内容，制作环保科普展板并现场展示，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当前生态环境政策的知晓率。

活动时间：6 月 5 日上午

活动地点：亚雕园青铜器广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17.发放生态环境宣传资料

活动内容：设置“资料发放台”，将六五专题宣传资料向公众发放，宣传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污染防治攻坚战、农村环保、生态文明建设等环保知识，同时提供生态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活动时间：6 月 5 日上午

活动地点：亚雕园青铜器广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配合单位：各联合宣传单位

（三）宣传月持续活动

18.打造环境文化宣传橱窗

活动内容：在辖区择优挑选社区，利用环境文化宣传橱窗等形式打造环境文化宣传阵地，在潜移默化中倡导公众树立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不断提高保护环境的自觉性、主动性和责任感。

活动时间：3 月 1 日-5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社区

19.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

活动内容: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向学生开放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中心监测站实验室，参观环保监测仪器设备、环境监测实验等，让学生们了解环境监测工作，支持环保，参与环保。

活动时间：6 月 1 日-6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配合单位：教体局

20.结合低碳日进社区为居民发放生态环境宣传资料

活动内容：通过发放生态环境宣传册、环保购物袋、围裙等宣传品和宣传资料，在社区群众中普及生态环境知识，提升社区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活动时间：6 月 1 日-6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社区

21.开展绿色学校环保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内容：结合学校自身特点, 围绕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环保主题，组织上一堂环保课或主题班会,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6 月 1 日-6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配合单位：教体局

22.结合低碳日进企业为职工发放生态环境宣传资料

活动内容：深入辖区重点企业，面向企业职工发放《土污染防治法宣传手册》《新大气污染防治法手册》《新水污染防治法手册》等宣传资料，在宣传的同时进行普法，提升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感和法律意识。

活动时间：6 月 1 日-6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23.结合低碳日进机关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活动内容：向辖区各机关单位发放环保宣传资料及低碳办公用品，号召机关工作人员践行低碳办公理念，积极参与节能降耗行动，提高建设节约型机关的思想认识，成为保护环境的宣传者、实践者和推动者。

活动时间：6 月 1 日-6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24.结合低碳日进商业、景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活动内容：向广大居民群众、外来游客发放生态环境环保宣传资料及宣传品，引导群众绿色消费，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活动时间：6 月 1 日-6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四、活动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任务分工到位，确保活动能够有序精彩开展。

（二）加强与团区委、公安、交管、卫计、教体、融媒体中心、街道等部门以及环保公益组织的协作配合，形成多方运作机制。

（三）要做好经费预算和筹措工作，在注重宣传实效的前提下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和形式主义。

（四）要做好与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的协调对接，

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有效将工作进展进行宣传报道。

（五）要进行认真总结，总结经验的同时做好总结材料的报送工作。

附件 2

2021年六五环境日暨宣传活动月启动仪式

参加人员名单

报送单位（公章）： 是否自备单位旗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是否参加徒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参加活动共 人，其中参加徒步 人。